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俞綸
電話：037-559784
傳真：037-370758
電子郵件：amentotaxus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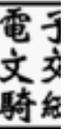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05905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「行政院114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」建議事項及「115年度乾燥季節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與消防機關座談會」決議事項，惠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廣森林火災防災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3月2日院臺忠字第1155001654號函、農業部國115年2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100號函及本府消防局115年3月8日府消管字第1150003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宣導，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所製作「炎火之鏡」短片（共有國語、台語、客語及英文版）及防火海報（不生火好森活）提供各機關單位印製海報等宣導用品，授權使用時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相關圖檔使用，請註明「林業保育署授權使用」字樣，並勿超過授權範圍之利用，亦不得私自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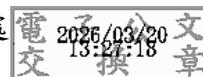


上均已放置於網路雲端空間 (<https://reurl.cc/jm0YEZ>)

惠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推廣宣導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